

# 蘇聯工藝合作社參考資料

〔三〕

中國人民大學

合作社生產企業底組織與計劃教研室

北京 一九五四年

中國人民大學合作社生產企業底組織與計劃教研室

---

---

## 蘇聯工藝合作社參考資料

[三]

本書委託新華書店憑證發行

書號：合2—10

**蘇聯工藝合作社參考資料〔三〕**

---

編譯者：中國人民大學合作社生產  
企業底組織與計劃教研室

出版者：中國人民大學

印刷者：中國人民大學印刷廠

(本校教材，請勿翻印)

---

一九五四年八月第一版

一九五四年八月第一次印刷

0001—2314 (158+56+2100)

## 目 錄

蘇聯中央工藝合作社會議章程（草案）	1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工藝合作社		
會議章程（草案）	17	
莫斯科省工藝合作社會議章程	38	
× × × 工藝合作社聯合社章程	49	
工藝合作社基層社示範章程	61	
工藝合作社與木材工藝合作社基層社在家		
工作者的勞動組織條例	77	
工藝合作社基層社與殘廢者合作社基層社監事會條例	84	
關於工藝合作社與木材工藝合作社基層社社員		
入社費及股金的規定、繳納與核算程序的指示	90	
俄羅斯聯邦工藝合作社各基層社技術檢查組織條例	95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工藝合作社		
累進計件工資制條例	99	
*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日米高揚在葉列凡斯克城斯大林選		
區選民大會上的演說（摘譯）	103	
供應蘇維埃消費者以經久耐用的、精緻美觀的、		
質量優良的商品	106	
爲提高工藝合作社的工作水平而奮鬥	米高揚	112
爲居民生產更多的質量好的商品	彼特魯曉夫	118
蘇聯中央工藝合作會議理事會主席彼特魯曉夫同志在		
蘇聯最高蘇維埃第五次會議上的發言	123	
地方工業和工藝合作社的迫切任務	阿·亞歷山大洛夫	125

# 蘇聯中央工藝合作社會會議章程（草案）●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 蘇聯中央工藝合作社會會議根據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四日蘇聯部長會議的決議成立，其目的是要在組織上與經營上鞏固工藝合作社，統一領導各加盟共和國工藝合作社會會議、木材工藝合作社會會議及殘廢者合作社聯社（或會議）。

中央工藝合作社會會議通過加盟共和國工藝合作社、木材工藝合作社及殘廢者合作社的領導機關實現對各種工藝合作社的領導。

中央工藝合作社會會議的基本任務如下：

- (一) 利用各種地方原料和國營工業廢料來大力擴展日用品、家常用品、地方修建材料的生產，擴展以高度技術與社會主義勞動組織為基礎的合作社工業企業；
- (二) 增多產品種類、改善產品質量，以滿足居民對必需品的日益增長的需要；
- (三) 利用各種修理工作和服務工作來滿足居民日常生活的需求；
- (四) 組織出售工藝合作社產品的合作社貿易；
- (五) 普遍吸收未合作化的手工業者、家庭手工業者及空閒居民參加工藝合作社基層社的勞動；

● 本章程為蘇聯合作社出版局一九五〇年出版。

(六) 改善基層社社員的物質狀況，提高其文化水平，  
教育他們成為積極的自覺的共產主義建設者。

中央工藝合作社會議的職責：

- (一) 領導工藝合作社、木材工藝合作社及殘廢者合作社的業務活動，監督合作社執行蘇維埃法令及政府對工藝合作社所作的決議；
- (二) 監督工藝合作社、木材工藝合作社及殘廢者合作社遵守基層社章程與生產財務紀律，並監督其保護各合作社的財產和有價物；
- (三) 清洗合作社機構中的私人企業主與投機分子，並防止私人企業主和投機分子混入工藝合作社、木材工藝合作社及殘廢者合作社；
- (四) 組織經驗交流工作及報導科學技術工作，把落後的基層社提高到先進的國營企業和合作社企業的水平，推廣新技術，實施生產過程機械化、合理化及基層社專業化的工作；
- (五) 組織產品質量檢查；
- (六) 發展具有民族藝術性的工藝行業；
- (七) 擬訂並實行降低產品成本的措施，來為減低合作社工業產品的零售價格準備條件，監督工藝合作社、木材工藝合作社及殘廢者合作社是否正確規定和採用產品的零售價格；
- (八) 按現行法令規定的程序，組織向集體農莊和農民收購剩餘農產品和原料，以供合作社企業加工之用；
- (九) 組織成品推銷工作，並以國家供應計劃所分配的原料、材料、燃料和工具以及合作社企業生產的原料、材料、半製品、裝備和機械等供應工藝合作社、木材工藝合作社及殘廢者合作社；
- (十) 編製基本建設計劃，並將其呈交蘇聯部長會

議；

- (十一) 編製工藝合作社、木材工藝合作社及殘廢者合作社經濟活動與財務活動的年度計劃和遠景計劃，呈請蘇聯部長會議批准並保證完成這些經濟活動與財務活動計劃；
- (十二) 領導工藝合作社、木材工藝合作社及殘廢者合作社的財務活動，擬訂並實施提高收益和加速流動資金週轉率的措施；
- (十三) 培養、統計和分配工藝合作社、木材工藝合作社及殘廢者合作社領導人員和工程技術人員按規定程序成立學校和專修班，並實行提高合作社工作人員工作能力的其他措施；
- (十四) 組織並領導工藝合作社、木材工藝合作社及殘廢者合作社建立會計與報告制度；
- (十五) 審查和批准各加盟共和國合作社領導機關的報告，並向政府呈交工藝合作社與殘廢者合作社工作的綜合報告。

## 第二條 中央工藝合作社會議：

- (一) 審查各加盟共和國工藝合作社和木材工藝合作社會議及各加盟共和國殘廢者合作社聯社（或會議）所呈交的生產計劃、商品流轉計劃、產品銷售計劃、原材料、半成品和裝備的供應計劃、農產原料和農產品的採購計劃、基本建設計劃和勞動計劃等。  
根據政府批准的全蘇綜合生產計劃和財務計劃批准各加盟共和國合作社領導機關的生產計劃與財務計劃，並給各加盟共和國合作社分配原料、材料和裝備。
- (二) 編製系統內部的供應計劃並在合作社機構之間分配原料、裝備、材料和半成品等。

探尋地方原料的新來源；領導系統內部的供應工作，並領導社員社建立原料基地以及採購原料與國營工業廢料的工作；組織統一採購工作。

- (三) 制訂工藝合作社、木材工藝合作社及殘廢者合作社的組織建設方案，按法定程序處理成立各加盟共和國、邊區、省、市、區際和區的聯社的問題，以及建立合作社分支機構和代理機構的問題。
- (四) 領導勞動與工資組織的工作，協助推廣新的勞動方法，制定勞動定額，組織交流先進企業、車間及個別斯達哈諾夫工作者工作經驗，制訂勞動保護和安全技術措施。
- (五) 制訂合作社工業企業機械化的措施，推行新的技術及先進技術定額，組織獎勵發明和合理化建議工作。
- (六) 根據基層社章程組織進一步吸收未合作化的手工業者、家庭手工業者及空閒居民參加基層社的工作，並組織各種和各等殘廢者的勞動技能的培養工作。
- (七) 保證合作社組織遵守合作社民主原則及社員權利，在社員中間組織羣衆工作以發揮社員在合作社建設事業中的積極性和主動性。
- (八) 召開工藝合作社、木材工藝合作社及殘廢者合作社的業務會議，發表會議的內容並執行會議的決議。
- (九) 領導全蘇工藝合作社互助保險儲金總會的業務活動，並領導榮廣列寧勳章的全蘇工藝合作社『斯巴達』體育協會中央委員會的工作。
- (十) 組織工藝合作社、木材工藝合作社及殘廢者合

作社有關業務方面的定期刊物和其他刊物的出版工作，並為此而設立全蘇合作社示範出版社。

**第三條** 中央工藝合作社會議應準備並向蘇聯政府提出關於工藝合作社、木材工藝合作社及殘廢者合作社業務問題的建議以及決議和指令的草案。

**第四條** 中央工藝合作社會議進行下列工作：

- (一) 頒佈關於工藝合作社、木材工藝合作社及殘廢者合作社業務方面的決議和指令；
- (二) 根據政府決議建立本系統的專用基金，規定開支和管理這些基金的程序；
- (三) 組織工藝合作社、木材工藝合作社及殘廢者合作社與國家銀行和長期投資銀行建立信貸關係，並監督其及時地完整地向國庫繳納稅款；
- (四) 指導工藝合作社、木材工藝合作社及殘廢者合作社的生產工作、貿易工作、採購工作、財務工作、統計工作、監察工作以及在基層社員中的羣衆工作，並幫助在組織上與經濟上鞏固合作社機構；
- (五) 檢查中央工藝合作社會議所屬企業和機構的業務活動，並採取各種措施保護合作社財產；
- (六) 按規定程序建立享有法人權利的和根據中央工藝合作社會議批准的條例和章程進行活動的供應和採購機構、經理處及其他企業；
- (七) 按規定程序組織學校和專修班，並採取培養和提高幹部工作能力的其他措施；
- (八) 在蘇聯和加盟共和國的國家機關（其中包括仲裁和司法機關）、合作社組織、社會團體，和企業中無須經特別委任即可直接代表和維護工藝合作社、木材工藝合作社及殘廢者合作社的利益。
- (九) 解決工藝合作社、木材工藝合作社及殘廢者合

作社的組織、機關和企業間的財產糾紛。

- 第五條 中央工藝合作社會議可獨立支配自有資金和財產，使用銀行貸款，向合作社機構發放貸款，在銀行中設立結算帳戶及其他帳戶，按法定程序進行基本建設投資，簽訂直接與其業務有關的租賃合同及其他合同，起訴和應訴，並享有法人的一切權利。
- 第六條 中央工藝合作社會議有參加其他社會組織（其中包括國際組織）的權利。
- 第七條 中央工藝合作社會議備有自己的印章——『蘇聯中央工藝合作社會議』。

## 第二章 中央工藝合作社會議的組成及其 社員社的權利與義務

- 第八條 中央工藝合作社會議的社員社為各加盟共和國的工藝合作社會議，木材工藝合作社會議及各加盟共和國殘廢者合作社聯合社（或會議）。各加盟共和國工藝合作社會議、木材工藝合作社會議及各加盟共和國殘廢者合作社聯合社（或會議），可向中央工藝合作社會議理事會提出入社申請書。
- 第九條 凡加入中央工藝合作社會議的合作社機構有如下的義務：
- (一) 執行中央工藝合作社會議的章程，服從代表大會的決議及中央工藝合作社會議社務會議和理事會的決議與指令；
  - (二) 按政府及中央工藝合作社會議理事會所規定的格式和期限向中央工藝合作社會議呈交工作報告；
  - (三) 準許中央工藝合作社會議的代表參加各合作社機構的會議，准許檢查和調查其工作情況，並

採取必要措施克服在檢查中所發現的缺點；

- (四) 根據中央工藝合作社會議理事會的決議召開臨時代表大會或社務會議；
- (五) 向中央工藝合作社會議理事會提交修改自己社章的決議。

**第十條** 中央工藝合作社會議每一社員社有下列權利：

- (一) 按本章程所規定的程序參加中央工藝合作社會議代表大會及社務會議；
- (二) 在組織上和業務上享受中央工藝合作社會議所設企業和設施的服務；
- (三) 提請中央工藝合作社會議討論本社員社所提出的並應解決的各項問題的提案，提出對中央工藝合作社會議各機構的業務的要求，並要求其所屬之各有關機構審查這些要求和提案。

**第十一條** 中央工藝合作社會議的社員社可根據自己代表大會的決議退出中央工藝合作社會議。

中央工藝合作社會議理事會收到該社員社退社申請書之日起即為該社員社的退社日。

**第十二條** 凡違反中央工藝合作社會議章程或不執行其對中央工藝合作社會議義務的社員社可根據代表大會的決議開除其社籍。

凡被開除的社員社，自代表大會通過關於開除決議之日起即為該社員社的離社日。

### 第三章 中央工藝合作社會議的管理機關 和監察機關

**第十三條** 中央工藝合作社會議的管理機關和監察機關如下：

- 代表大會；
- 社務會議；

理事會；

監事會。

蘇聯工藝合作社、木材工藝合作社及  
殘廢者合作社代表大會

- 第十四條** 蘇聯工藝合作社、木材工藝合作社及殘廢者合作社代表大會為中央工藝合作社會議的最高領導機關。
- 第十五條** 中央工藝合作社會議的社員社按照每四千個基層社社員選一個代表的名額比例選派代表參加代表大會，如社員不足四千人，但超過二千人時亦可選派一名代表。凡社員不滿四千人的中央工藝合作社會議社員社則一律選派一名代表參加代表大會。
- 第十六條** 出席代表大會定期會議的代表由各加盟共和國工藝合作社、木材工藝合作社及殘廢者合作社的代表大會選舉之。  
出席臨時代表大會的代表，由加入中央工藝合作社會議的工藝合作社、木材工藝合作社的領導機關的社務會議和殘廢者合作社的領導機關的理事會選舉之。  
蘇聯工藝合作社、木材工藝合作社及殘廢者合作社代表大會的代表以秘密投票方式選舉之。
- 第十七條** 中央工藝合作社會議理事會理事及監事會監事如未當選為代表大會代表時，亦可參加代表大會工作並有發言權。
- 第十八條** 蘇聯工藝合作社、木材工藝合作社及殘廢者合作社代表大會的職權：
- (一) 審查和批准中央工藝合作社會議理事會和監事會報告期的工作報告，作出關於進一步發展工藝合作社、木材工藝合作社及殘廢者合作社業務的辦法的決議；
  - (二) 規定中央工藝合作社會議社務會議委員及候補

- 委員的名額；
- (三) 以秘密投票方式選舉中央工藝合作社會議社務會議委員及中央工藝合作社會議理事會主席和理事，監事會主席和監事；
  - (四) 提前解除中央工藝合作社會議社務會議委員和候補委員，理事會理事和監事會監事的職務，並依法定程序追究他們非法行爲的法律責任問題；
  - (五) 規定中央工藝合作社會議社員社繳納中央工藝合作社會議經費及集中設施費的數目，以及提交程序及期限；
  - (六) 對中央工藝合作社會議社務會議、理事會和監事會頒發指示；
  - (七) 審查修改中央工藝合作社會議章程的草案以便呈交蘇聯部長會議批准；
  - (八) 審理對中央工藝合作社會議社務會議、理事會和監事會的不當行爲的申訴案，並對此類申訴作出決議；
  - (九) 解決關於開除中央工藝合作社會議社員社的問題；
  - (十) 解決工藝合作社、木材工藝合作社及殘廢者合作社的其他業務問題。

**第十九條** 蘇聯工藝合作社、木材工藝合作社及殘廢者合作社代表大會分以下兩種：

- (一) 定期的由中央工藝合作社會議理事會召開，每四年舉行一次。
- (二) 臨時的根據中央工藝合作社會議理事會和社務會議的決議，以及根據監事會或中央工藝合作社會議三分之一以上社員社的書面請求召開之。

中央工藝合作社會議理事會自收到有關書面要求之日起應於兩個月內召開臨時代表大會。

- 第二十條** 中央工藝合作社會議理事會至遲應於代表大會召開前四十五天，將會議日期、地點及在會議上討論的問題通知中央工藝合作社會議各社員社。
- 第二十一條** 蘇聯工藝合作社、木材工藝合作社及殘廢者合作社代表大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才為有效。若代表大會到會代表不足規定名額時，則至遲須於三十日內召開第二次代表大會，此時不論與會代表人數多寡均為有效。
- 第二十二條** 需要代表大會進行討論的問題，應通過中央工藝合作社會議理事會提出之。中央工藝合作社會議社員社提交代表大會討論的任何問題至遲應於代表大會召開前十天以書面形式提出。
- 第二十三條** 代表大會應根據大會規定的名額選舉主席團，規定會議日程，並選舉與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
- 第二十四條** 代表大會的決議應以普通多數票通過之。
- 第二十五條** 代表大會的紀錄由主席團簽字。每一代表有權以書面形式提出自己的不同意見附入紀錄。

#### 中央工藝合作社會議社務會議

- 第二十六條** 中央工藝合作社會議社務會議由蘇聯工藝合作社、木材工藝合作社及殘廢者合作社代表大會選舉之，任期四年。中央工藝合作社會議社務會議委員及候補委員的人數由代表大會規定，但委員不得超過七十五人、候補委員不得超過二十五人，其中不包括理事會理事及監事會監事，因為他們是中央工藝合作社會議社務會議的當然委員。社務會議候補委員可參加社務會議工作並有發言權。

社務會議委員離職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第二十七條 中央工藝合作社會議社務會議的職權：**

- (一) 審查和批准中央工藝合作社會議理事會的報告，中央工藝合作社會議的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監事會對上述報告與資產負債表的意見書；
- (二) 於代表大會休會期間，增補理事會與監事會的成員，以代替離職或被開除的理事與監事，但不得超過理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
- (三) 解決由中央工藝合作社會議理事會或監事會，以及由個別社員社提交社務會議予以審查的工藝合作社、木材工藝合作社及殘廢者合作社的業務問題；
- (四) 代表大會休會期間，代行其職權解決一切問題，但有關中央工藝合作社會議清理問題除外。

**第二十八條 中央工藝合作社會議的社務會議分爲定期的與臨時的兩種：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根據中央工藝合作社會議理事會的決定或監事會的請求或五個以上的中央工藝合作社會議社員社的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九條 中央工藝合作社會議的社務會議必須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爲合法。**  
在指定開會日期到會者不足規定名額時，會議得於次日舉行，此時如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即認爲合法。

**第三十條 中央工藝合作社會議的社務會議須選出社務會議主席和秘書各一人，以主持會議的進行。**  
社務會議的決議應由普通多數票通過之，並由主席及秘書署名。每個委員有權以書面形式提出自己的不同意見。

**中央工藝合作社會議理事會**

**第三十一條 中央工藝合作社會議理事會由蘇聯工藝合作社、木材**

工藝合作社及殘廢者合作社代表大會選舉，由十一人組成，任期四年。

理事會主席由代表大會選舉，而副主席則由理事會從理事中推選之。

**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是中央工藝合作社會議的執行機關，負責中央工藝合作社會議的全部工作。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行使本章程所規定的中央工藝合作社會議的一切職權，並可不經特別委託而直接辦理中央工藝合作社會議的各項事務。

中央工藝合作社會議理事會負責下列工作：

- (一) 領導中央工藝合作社會議所屬機構和企業；
- (二) 審查和批准中央工藝合作社會議所屬合作社會議及聯社的報告和工作計劃，審查和批准中央工藝合作社會議所屬機構和企業的報告與工作計劃；
- (三) 規定各加盟共和國合作社領導機關提繳長期信貸集中基金的數額；
- (四) 召集蘇聯工藝合作社、木材工藝合作社及殘廢者合作社代表大會及社務會議；
- (五) 在國家機關（其中包括司法和仲裁機關）合作社組織社會團體和企業中，代表中央工藝合作社會議及工藝合作社、木材工藝合作社與殘廢者合作社的機構處理一切事務；
- (六) 批准中央工藝合作社會議所設管理局、處、辦事處、批發處及其他企業的章程和規則，批准工藝合作社、木材工藝合作社及殘廢者合作社的機構和企業的示範章程和條例；
- (七) 批准新成立的共和國（加盟共和國）合作社會議和合作社聯合社的章程，並按規定程序頒佈工藝合作社、木材工藝合作社及殘廢者合作社組

- 織設立分支機構、辦事處和代辦所的決議；
- (八) 按規定程序制訂和批准各共和國（加盟共和國）合作社會議和聯合社的人員編製表，制訂合作社機構和合作社企業的標準人員編製表並規定合作社機構和合作社企業的管理機關的工資基金總額；
- (九) 在合作社機構的生產、採購及貿易部門中實行各種合理化措施以減低產品價格及更好的為居民服務；
- (十) 在工藝合作社、木材工藝合作社及殘廢者合作社的機構和企業之間，以及在這些機構的工作人員之間組織社會主義競賽；
- (十一) 協商供售商品的基本條件；
- (十二) 設立和取消中央工藝合作社會議的結算帳戶及其他帳戶，獲得國家銀行及其他信貸機關的貸款，發放和收回資金，簽訂與中央工藝合作社會議業務直接有關的租借合同或其他合同；
- (十三) 接收、發放和保管中央工藝合作社會議的有價物及其他財產；
- (十四) 根據中央工藝合作社會議的中央仲裁機關所規定的程序解決工藝合作社、木材工藝合作社及殘廢者合作社的各機構和各企業之間所發生的財產糾紛；
- (十五) 制訂工藝合作社、木材工藝合作社及殘廢者合作社的企業和機構與職工會組織簽訂集體合同的指示，任免中央工藝合作社會議的職工；
- (十六) 以中央工藝合作社會議名義簽發各種事務委託書；